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定稿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對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98百萬元，預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的金額介乎約40%至55%的跌幅，約在人民幣180百萬元至人民幣240百萬元之間。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下跌主要是由於，一方面二零二零年全球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使環保行業遭受嚴重衝擊，全國各地停工停產使得環保市場供給減少使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固廢板塊業務規模有所減少，同時防疫消毒物資和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使得本集團運營成本有所增加；另一方面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亦有所增加。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上述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其目前可得資料及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未落實，且需經本公司核數師修訂及確認。因此，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金額受限於任何潛在調整及進一步撥備，而本集團之全年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末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龍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龍先生(董事長)、李波女士、戴日成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鐘偉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